

富德生命附加富赢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2016 年 4 月版）

富德生命 [2016]
年金保险 02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一定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二十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七、八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二十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二十二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目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 第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条 初始费用
-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三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内容】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附加富赢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或投保人的申请，经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富德生命附加富赢二号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主保险合同对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生效日，终止日与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终止日一致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释义一）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

则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二、年金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按以下约定之一分期领取年金：

1. 年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1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1%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1日）及之后的每月1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本公司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0.1%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投保人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投保人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追加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主保险合同或依附主保险合同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祝寿金或其他保险利益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具体以主保险合同或其他附加保险合同中的“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特别约定”为准。

第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个人账户价值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次日到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个人账户价值根据计息天数按照最低保证利率以日复利（释义二）方式结算；第二个阶段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且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一阶段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次日至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

协议，自主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个人账户价值自效力恢复之日起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以日复利方式结算。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保险合同的效力同步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释义三）。

第四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本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第十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对投保人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本附加合同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本附加合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0%。

第十一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收取本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在发生全残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十三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三（3%）。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即为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附加合同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释义四)	第一个保险 年度	第二个保险 年度	第三个保险 年度	第四个保险 年度	第五个保险 年度	第六个保险 年度及以上
部分领取手 续费率	5%	4%	3%	2%	1%	0%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附加合同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 年度	第二个保险 年度	第三个保险 年度	第四个保险 年度	第五个保险 年度	第六个保险 年度及以上
退保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本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附加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五）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全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年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一般约定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或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全残

本合同中的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二、日复利

指以日复利率计算的金额， $\text{日复利率} = (1 + \text{年利率})^{\frac{1}{365}} - 1$ ，年利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四、保险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五、本公司网站

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本页内容结束〉